

#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 SHANGHAI LIXIN APPRAISAL CO.,LTD

香港中环

花园道 3 号

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

复星国际有限公司

敬启者：

兹提述复星国际有限公司（「贵公司」，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「贵集团」）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有关视作出售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的通函（「该通函」）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函件所使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截至该通函最后实际可行日期，我们已给予且未曾撤回我们对发布该通函的同意，我们同意以该通函所载形式及文意载列我们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《估值报告》（信资评估字(2024)第 030006 号）的概要以及引述我们的名称和《估值报告》，我们亦同意，按照该通函「展示文件」一节所述，《估值报告》及本同意书之副本可供公众查阅。

截至该通函最后实际可行日期，我们并无持有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权，或拥有可以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的权利（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）。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